

Max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483



2017 | Annual Report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年報產生誤導。

本年報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址www.maxsightgroup.com。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摘要	9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永濟先生 (主席)
陳天奇先生 (行政總裁)
胡兆棠先生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張淦庭先生
Riccardo COST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先生
許次鈞先生
郭振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倪雅各先生 (主席)
許次鈞先生
郭振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倪雅各先生 (主席)
陳天奇先生
許次鈞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永濟先生 (主席)
倪雅各先生
郭振華先生

授權代表

陳天奇先生
胡兆棠先生
陳永濟先生
(作為替任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

利宜中先生

合規主任

陳天奇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48號
麥當勞大廈14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底層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合和中心分行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樓2A舖

公司網址

www.maxsightgroup.com

股份代號

8483

上市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報。成功上市乃推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仍為香港及廣東省領先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於兩地分別運營我們的標誌性品牌「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及「名仕富美」。

策略

我們將透過實施下列策略進一步滲透至廣東省的自助數碼快相機市場及維持我們作為香港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的領先地位：

- 透過在火車站及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局的選定地點安裝新的數碼快相機擴大自助數碼快相機及升級現有數碼快相機，將我們於香港業務模式的成功複製至廣東省；
- 透過將我們的覆蓋面延伸至地鐵站及物色新地點進行持續的市場滲透維持我們於香港的競爭力；及
- 升級驗證中心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應對預期業務增長。

上述策略的實施已取得良好進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與佛山及東莞鐵路機關簽訂新合約，分別於該兩地安裝21個及6個數碼快相機。此外，我們還通過與廣州鐵路機關訂約安裝39個數碼快相機，從而拓展了與之結成的網絡。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約46,491,000港元的收益，而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約3,486,000港元。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約11,268,000港元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782,000港元。

股息

為保持足夠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於未來業務發展方面的財政需求（在適當情況下）及為應對不久將來可能出現的任何商機，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環境以及各地區政策的變動改變了數碼快相行業的市場發展。我們將繼續拓展我們於香港及廣東省的自助數碼快相機業務，維持我們於業內的領先地位，並對其業務方法及策略作出適當調整，同時以審慎和成本效益方式管理財務資源，以實現可持續發展。

於可預見未來，在證件相需求不斷增長的支撐下，預期自助數碼快相機和影樓這兩種業務模式均將維持大幅增長。尤其是，憑藉自助數碼快相機的便利及日益改善的市場感觀，估計自助數碼快相機所得的身份證件相服務市場收益將進一步增加。

於本年報日期，我們擁有合共217台自助數碼快相機，其中84台快相機位於香港及及133台快相機位於廣東省。

我們擬透過在火車站及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局的選定地點安裝新的數碼快相機擴大數碼快相機及升級現有數碼快相機，將本集團於香港業務模式的成功複製至廣東省；透過將我們的覆蓋面延伸至地鐵站及物色新地點進行持續的市場滲透維持我們於香港的競爭力；及升級驗證中心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應對預期業務增長。我們相信自助數碼快相機業務在中國有著巨大的擴張潛力。

我們相信，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使得本集團能夠籌集額外資金，擴大我們的數碼快相機網絡，並升級我們的驗證中心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我們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方式，以平衡我們的業務發展進程與我們的財務流動資金狀況。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和管理層，對全體員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的不懈努力、辛勤付出和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對所有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和業務夥伴給予本集團的持續及寶貴的支持和信任致以最誠摯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推進了在聯交所GEM上市的計劃，並最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成功上市（「上市」），這是本集團增強資本實力及企業管治以及加強競爭優勢的一個里程碑。

除成功上市外，本集團從事自助數碼快相機業務，且我們於香港及廣東省分別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的標誌性品牌「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及「名仕富美」。

就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數量及市場份額而言，本集團為香港及廣東省自助證件相服務市場的主要數碼快相機營運商，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已成為自助數碼快相機的代名詞。

於可預見未來，在證件相需求不斷增長的支撐下，預期自助數碼快相機及影樓兩種業務模式均將維持大幅增長。尤其是，憑藉自助數碼快相機的便利及日益改善的市場感觀，估計自助數碼快相機所產生的證件相服務市場收益將進一步增加。

於本年報日期，我們擁有合共217台自助數碼快相機，其中84台數碼快相機位於香港及133台數碼快相機位於廣東省。

我們擬透過在火車站及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局的選定地點安裝新的數碼快相機擴大自助數碼快相機網絡及升級現有數碼快相機，將於香港業務模式的成功複製至廣東省；透過將我們的覆蓋面延伸至地鐵站及物色新地點進行持續的市場滲透以維持我們於香港的競爭力；及升級驗證中心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應對預期業務增長。我們認為，自助數碼快相機業務於中國具有巨大的擴張潛力。

董事認為，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令本集團能籌集額外資金以擴大自助數碼快相機網絡及升級驗證中心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展望

未來，我們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充滿信心。身份證明文件相的需求日益增長主要源於以下的有利因素包括：

- 城市人口持續增長；
- 得益於促進人口增長的扶持政策，中國人出境遊人數及國內駕駛證持有人數以及機動車輛消費不斷增長；及
- 香港地區完備的交通系統預期將帶來跨境人員流動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453,000港元減少約962,000港元或2.0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4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乃由於位於香港及廣東省的數碼快相機產生的交易數目輕微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支付予出租人用於我們的數碼快相機營運場所的授權費；(ii)就自助數碼快相機服務人員的員工成本；(iii)數碼快相機耗材；(iv)折舊及其他。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來自數碼快相機場所已付／應付的授權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的約80.04%。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20,508,000港元及20,810,000港元，毛利率維持在分別約為44.11%及43.85%的穩定水平。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主要由香港的數碼快相機產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及廣東省的數碼快相機應佔的本集團毛利率相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數碼快相機的貿易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收益淨額約65,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85,000港元輕微減少約374,000港元或3.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1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及(ii)辦公室租金、差餉及管理費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為約9,000港元及15,000港元。

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上市開支包括有關上市的專業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上市開支為約11,268,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維持在分別約為2,076,000港元及2,076,000港元的穩定水平。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5,976,000港元增加約9,462,000港元或158.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486,000港元。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約11,268,000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806,000港元或約30.22%。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資料劃分的本集團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用途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資本支出有關。我們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營運提供資金。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作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充足銀行及現金結餘的意外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我們定期監察金融負債（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還款日期，以匹配我們不時可利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營運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添置物業、廠房及機械的開支約624,000港元及1,182,000港元有關。

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收訖按每股0.31港元的價格發售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2,000,000港元。

由於上市日期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本集團尚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業額、採購付款及產生的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對沖本集團的匯率風險。管理層認為人民幣的匯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執行董事

陳永濟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會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策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帶領董事會履行其職能。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三月起擔任合視有限公司（本集團首個成員公司）的董事。彼亦一直擔任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領域擁有27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九月獲頒香港中文大學行政發展管理文憑。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auseway Treasure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陳先生為陳天奇先生及陳少奇先生的父親。

陳天奇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其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分別擔任合視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及總經理，彼一直密切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該期間，彼負責就本集團數碼快相機的許可證與本集團的許可方聯繫、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並實現機械相機至數碼快相機的過渡。彼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亦分別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名仕快相國際有限公司、寶星（中國）有限公司及MV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透過其於合視有限公司的曾任職務及隨後於名仕快相國際有限公司及寶星（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於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方面累積約21年的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澳洲昆士蘭省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得澳大利亞邦德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州聖奧拉夫學院文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auseway Treasure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陳先生為陳永濟先生之子及陳少奇先生的兄長。

胡兆棠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胡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職能，包括財務規劃及控制、預算、管理報告及稅務合規。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合視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MV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富慧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於多家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主管。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分別擔任利安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建築事務的公司）及羅麥莊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建築事務的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控制以及稅務規劃及合規。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於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51）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管所有集團實體的財務管理，包括集團會計、財政、銀行業務關係及稅務合規。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九年，胡先生於Hagemeyer Cosa Liebermann Group (Hagemeyer N.V. (一間於一九三七年在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隨後於二零零八年退市的公司的成員公司) 擔任高級財務主管職務，彼負責集團財務會計、預算控制、財政、稅務規劃及合規以及公司秘書職

務。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八六年四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取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Oklahoma Cit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張淦庭先生，73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張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三月及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分別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合視有限公司及富慧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製衣業擁有逾40年的經驗，彼自一九七五年起於Seven Seas Garment Fty., Ltd（一間從事製衣業務的公司）擔任總經理。

Riccardo COSTI先生，73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Costi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包括合視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富慧國際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及廣州富美快相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的董事。Costi先生於自助攝影行業累積逾35年的豐富經驗。Costi先生擔任Photo-Me International Plc.的執行董事、Nippon Auto-Photo Kabushiki Kaisha (Japan) (Photo-Me International Plc.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倪先生分別擔任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8，鞋履、手提包及配飾製造商及零售商）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零四年起亦擔任Russell Bedford James Ngai CPA Limited（一間提供諮詢及審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

許次鈞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三年三月起為香港執業律師。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曾為簡松年律師行（一間香港律師行）的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退出合夥關係，但仍為該律師行的顧問律師。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一直為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振華先生，71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保險行業擁有逾48年經驗。

郭先生為一名資深保險從業人員，自一九八五年起於以下國際保險經紀公司及一般保險公司擔任高級職位。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一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擔任Lombard Insurance Co. Ltd.的總經理，其當時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並執行政策及企業規劃，以及在與政府及保險機構舉行的會議上代表公司。其後，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擔任Lombard Insurance Co. Ltd.的總經理，彼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以及香港的保險行業事務。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擔任HSBC Non-Life Holdings Ltd.的主要行政人員，彼負責制定及實施有利於本集團業務於既定地區整體發展的計劃。郭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Falcon Insurance Co. (HK) Ltd.的主席，彼負責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三年期間獲委任為香港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郭先生為達信風險管理及保險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保險經紀及風險諮詢公司）的主席，其後擔任策略顧問。郭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在香港Raimondi College完成中學教育。

高級管理層

譚家聲先生，44歲，為本公司工程部及營運經理。譚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譚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維護及一般營運。譚先生於維修及保養自助數碼快相機及故障排除擁有逾23年經驗。譚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完成香港中學會考。

陳少奇先生，41歲，為本公司技術總監，主要負責就本集團項目的工藝要求及技術設計提供意見。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MV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辭任MV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之職。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常務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調任為技術總監。陳先生亦於提供複印服務領域擁有逾四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Pinnacle Vision Limited（為一間從事提供複印服務的公司）的唯一股東。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文學學院。陳先生為陳永濟先生之子及陳天奇先生的胞弟。

秦智聲先生，52歲，為本公司常務行政副總經理。秦先生首次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秦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服務本集團，擔任合視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秦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在擔任合視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前，彼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合視有限公司的經理及會計主管。秦先生於日常管理擁有逾23年經驗。秦先生於香港完成中學教育。彼於一九八四年完成香港中學會考。於加入本集團前，秦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一九八六年十月於

Apex Aluminium Fabricator Co., Ltd. 擔任助理實習生，彼主要負責行政工作。彼亦於一九八七年二月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擔任Tse Sui Luen Jewellery Co., Ltd的會計文員，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擔任Denis Hazell and Company Ltd.的會計文員及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擔任Membas Company Limited的高級會計文員。

黃子康先生，31歲，為本公司會計部經理。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首次加入本集團。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職能。黃先生於審計、會計及稅務領域擁有逾七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核證部擔任管理職務。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利宜中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現為資深會員，及於一九九三年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及行政公會會員。彼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任職於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離職時為助理經理。利先生曾於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研讀文學學士，並取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合規主任

陳天奇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陳天奇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分別於香港及廣東省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的標誌性品牌「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及「名仕富美」。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業務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回顧、通過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的分析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意向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主席報告」及第6至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有關使用出租人場所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的權利的協議

我們於香港及廣東省完善的數碼快相機位置屬便利且易於到達，而數碼快相機廣泛的網絡有助於我們於業內取得成功。我們與出租人保留及重續協議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出租人的關係、我們於該等協議項下的過往表現及我們的信譽。

- 收益及財務表現

對產品的需求與對身份證明文件申請或重續的需求密切相關，而我們的客戶在短期內可能不再重複需要我們的產品。對產品的需求未必充足或日益增長（視乎身份證明文件申請及重續的相關政策及週期模式而定），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於該等市場安裝及營運新數碼快相機，倘完全無法安裝及營運，及倘安裝，可能未必如我們的數碼快相機於現有市場般成功。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可能出現整體下降。倘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有任何減少，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重要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並實施政策，盡量減少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努力改進其方針，以履行其環境、社會和道德責任，同時改善其企業管治，從而為所有相關者帶來更大價值。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以達成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任何重大及重要糾紛。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寶貴的資產之一，並嚴格遵守香港的勞動法例及法規，同時定期檢討現有員工的福利待遇，尋求改進。除合理報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等其他僱員福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保存客戶資料庫，以與恆常客戶直接溝通，發展長期互信關係。本集團亦與供應商保持有效溝通，並與其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93頁。本摘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第8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的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大眾消費者。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兩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100%（二零一六年：100%）及我們的唯一最大供應商Photo-Me International Plc.佔本集團採購總額84.2%（二零一六年：88.7%）。

除以上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分派儲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永濟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陳天奇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胡兆棠先生（財務總監）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淦庭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Riccardo COSTI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許次鈞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郭振華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或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只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全體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的董事詳情將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相關期間」）止期間具獨立性。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自上市起計為期分別三年及兩年的服務合約，有關合約在訂約雙方同意下可予重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自上市起計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有關函件在訂約雙方同意下可予重續。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關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部薪酬的薪酬政策及結構，當中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績效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有關本公司的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淡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的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陳永濟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¹⁾	427,600,560	好倉	53.45%
陳天奇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¹⁾	427,600,560	好倉	53.45%
張淦庭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426,940	好倉	7.80%

附註：

- (1) 所披露的權益指Causeway Treasure Holding Limited（「Causeway Treasure」）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而Causeway Treasure分別由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持有約47.25%、約47.25%及約5.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永濟先生及陳天奇先生被視作於Causeway Treasur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相關股份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永濟先生	Causeway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¹⁾	47.25%
陳天奇先生	Causeway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¹⁾	47.25%

附註：

- (1) 所披露的權益指於相聯法團Causeway Treasure的權益，分別由陳永濟先生及陳天奇先生擁有約47.25%及約47.25%，餘下5.5%權益由歐陽映荷女士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令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均未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於本公司。

於上市日期，據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Causeway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¹⁾	427,600,560	好倉	53.45%
歐陽映荷女士	於受控公司之 權益 ⁽²⁾	427,600,560	好倉	53.45%
Photo-Me International Plc.	實益擁有人	109,972,500	好倉	13.75%

附註：

- (1) 所披露的權益指Causeway Treasure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而Causeway Treasure分別由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持有約47.25%、約47.25%及約5.5%。
- (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陳永濟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簽訂確認契據，據此，彼等已確認彼等過往保持一致行動，並擬於上市後繼續以上述方式行事（只要其仍為本公司股東），以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直至及除非確認契據以書面形式終止為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映荷女士被視作於Causeway Treasur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第(2)段）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之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之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之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之情況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納及挽留有經驗及能幹之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或任何上述人士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3. 接納購股權要約

承授人可按本公司不時設立有關行使購股權之程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次行使購股權須附上行使購股權將須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全數款項。

4.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5. 股份之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a) 股份之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亦可根據股本架構重組予以調整。

6. 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或於年末不曾訂立或存有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概無優先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不競爭承諾

根據Photo-Me International Plc.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Photo-Me 不競爭契據**」) 及由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以及Causeway Treasure (統稱「**控股股東**」)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向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 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將不會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為其自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 (其中包括) 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 (於各種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以其他身份，無論是否為了獲利、獲取回報或其他原因) 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正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受限制業務**」)。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接獲來自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的確認，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分別遵守Photo-Me不競爭契據及不競爭契據，以於本年報內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提供或從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獲取的資料及確認審閱相關期間遵守Photo-Me不競爭契據及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並信納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Photo-Me不競爭契據及不競爭契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上市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主供應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與Photo-Me International Plc.訂立主供應協議（「主供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Photo-Me International Plc.及其附屬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數碼快相機以及有關耗材及零部件，自主供應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由於Photo-Me International Plc.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其將控制本公司約13.75%的投票權（不包括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不計及根據購

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預期於上市後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存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產品質量、技術升級及交付時間方面對Photo-Me International Plc.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滿意（由Photo-Me International Plc.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建立的自一九九三年起計逾24年的穩定業務關係所支持），且Photo-Me International Plc.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及時地向我們供應產品。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Photo-Me International Plc.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最多將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年度上限 千港元
向Photo-Me International Plc.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數碼快相機及 零部件的交易金額	3,065
向Photo-Me International Plc.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數碼快相機耗材 的交易金額	603
與Photo-Me International Plc.及其附屬公司的最大交易總額	3,668

按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其年度代價將低於10百萬港元，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主供應協議」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是按照以下情況訂立：

- (i) 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預定的審核程序，並載列：

- (1) 有關交易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3) 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披露，交易總額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捐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允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公司業務中面對的法律訴訟的責任作適當投保。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執行其職務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蒙受損害。

期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8至4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陳天奇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第10頁。公司秘書為利宜中先生，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條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要求。利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第13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就遵守GEM上市規則事宜（包括多項與董事職責有關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

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相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聯交所規定及根據GEM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隨附財務報表已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適用於本公司的原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控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以誠信態度執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且一直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閱。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下列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永濟先生
陳天奇先生
胡兆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淦庭先生
Riccardo COST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先生
許次鈞先生
郭振華先生

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有關委任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加強本公司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在釐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語言背景、教育知識、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等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基礎，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討論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所有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及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在合乎本公司業務需求的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等方面達致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基礎，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候選人的挑選將基於一系列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語言背景、教育知識、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

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方。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向本公司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所投入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後續變動。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彼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有適當了解。本公司亦定期提供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之不時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更新及提供有關聯交所GEM上市發行人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

此舉旨在確保其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及公司秘書均已通過參加會議，閱讀有關經濟、整體業務、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與責任之報章、期刊及最新資訊的方式與持續專業發展。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這個不同角色目前由陳永濟先生及陳天奇先生分別擔任，其職責範圍有明確區分。陳永濟先生負責設計本集團持續發展策略、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領導董事會履行其職能，而陳天奇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執行業務策略。

董事的委任年期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分別三年及兩年，可自動續期三年，惟可須根據服務合約規定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可按雙方協定予以重續。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任何本集團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步驟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會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及於定期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董事會或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或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共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並無舉行股東大會。各董事於該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已舉行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陳永濟先生	1/1
陳天奇先生	1/1
胡兆棠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張淦庭先生	1/1
Riccardo COSTI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先生	1/1
許次鈞先生	1/1
郭振華先生	1/1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聯交所上市，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交易必守標準的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遵守交易必守標準的情況向彼等作出特定查詢，並無發現任何違反必守標準的情況。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獲提供充足資源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倪雅各先生（主席）、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透過參考核數師開展的工作、彼等的費用及委聘條款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遞交予董事會前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職員、合規主管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及
3.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有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由於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年結日後的上市日期成立及股份於該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亦無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面。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的下列方面進行討論：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以及由核數師就有關會計事項及於審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所編製的審核報告；及
- 檢討財務報告系統、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以及核數師的重新委任；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核數師提出之任何推薦建議。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該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 已舉行會議
倪雅各先生	1/1
許次鈞先生	1/1
郭振華先生	1/1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至少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永濟先生（主席）、倪雅各先生及郭振華先生。該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作出推薦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及對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責任及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由於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年結日後的上市日期成立及股份於該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6，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概要載列如下：

1. 在考慮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認為可以從多個角度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專業資歷、區域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性別、種族、語言能力及服務任期等；
2. 在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應考慮上述因素，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在該等因素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 董事的委任應基於有關人選的優點長處及預計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及
-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適當修訂（如有）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該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提名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 已舉行會議
陳永濟先生	1/1
倪雅各先生	1/1
郭振華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倪雅各先生（主席）、許次鈞先生及陳天奇先生。該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便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經參考董事會所訂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提案，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其服務協議條款；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時間承擔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彼等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由於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年結日後的上市日期成立及股份於該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至少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該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薪酬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 已舉行會議
倪雅各先生	1/1
許次鈞先生	1/1
陳天奇先生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5，詳

細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該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獲提呈待審批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季更新資料。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1至4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本集團內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本集團所面臨其業務中的固有風險，並將其緩解至可接受水平，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保證。

董事會已將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每年檢討該等系統成效的責任交託予審核委員會執行。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其均為有效且充足。

根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i)已設計及確立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遭不當使用或處置；(ii)依循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及(ii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持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特點如下：

- 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的主管根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內部指引，透過鑒定及減輕已識別風險管理風險；
- 管理層確保已就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重大風險採取合適的行動；及
- 內部核數師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獨立保證。

於有關期間，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各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負責日常風險管理活動，包括鑒定可能對本集團表現造成影響的重大風險、根據可能受到的影響及出現的可能性評核及評估已識別的風險、制定及執行措施、監控及應對計劃，以管理及減輕該等風險；
- 管理層連同監控人員的部門，持續監察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該等系統的狀況；
- 管理層定期跟進及檢討有關已識別重大風險的措施、監控及應對計劃的執行，以確保所有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得到充分的關注、監察及應對；

- 管理層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識別處理及監控缺漏，並設計及採取糾正措施，以解決該等缺漏；及
- 管理層確保程序及措施屬適當，例如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監控資本開支、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及確保業務及刊發所用的財務資料的可靠度等。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薪酬概述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100
就上市擔任申報會計師的服務	2,870
總計	3,970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利宜中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利先生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僱員，惟為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外聘服務提供商。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F.1.1，發行人可委派外聘服務提供商為其公司秘書，惟發行人應披露發行人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提供商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為上述目的及遵守守則，本公司已提名陳天奇先生作為利先生的聯絡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更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戰略甚為重要。本公司亦認同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此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雙向關係及溝通，並設有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以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獲取。

股東權益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事宜（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一直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後，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本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有關查詢寄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48號麥當勞大廈14樓）。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全體董事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可供查閱。

語言

倘本年報的英文版本與本年報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年報的英文版本為準。

Deloitte.

德勤

致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5至92頁的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我們因綜合財務報表的巨額資金而視收益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會在交付貨品及已轉移擁有權時確認。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收益約46,491,000港元。

我們有關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

- 瞭解收益流程及管理層就收益確認作出的主要監控措施；及
- 按樣品基準就資料來源文件（包括銷售報告及收益記錄表）對銷售交易進行檢查。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我們協定的聘用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年報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能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俞堅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46,491	47,453
銷售成本		(25,983)	(26,643)
毛利		20,508	20,810
其他收入	7	158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65	(141)
行政開支		(9,211)	(9,585)
融資成本	9	(9)	(15)
上市開支		(11,268)	–
除稅前溢利	10	243	11,076
所得稅開支	11	(2,076)	(2,076)
年內(虧損)溢利		(1,833)	9,0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45	(136)
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1,588)	8,864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86)	5,976
非控股權益		1,653	3,024
		(1,833)	9,000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93)	5,911
非控股權益		1,705	2,953
		(1,588)	8,864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3	(0.68)	1.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56	3,011
按金	16	4,929	1,366
		7,485	4,377
流動資產			
存貨		280	603
貿易應收款項	15	702	6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4,312	1,85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	–	12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	–	2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2,746	24,543
		18,040	28,0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5,490	3,121
應付股息		10,8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	–	230
融資租賃承擔	21	183	214
應付稅項		745	1,105
		17,218	4,679
流動資產淨值		822	23,40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130	156
融資租賃承擔	21	–	183
		130	339
資產淨值		8,177	27,4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	2,453
儲備		8,167	14,0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77	16,493
非控股權益		–	10,947
權益總額		8,177	27,440

第45至9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永濟
董事

陳天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虧損)	其他儲備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53	-	34	10,006	-	12,493	10,083	22,576
年內溢利	-	-	-	5,976	-	5,976	3,024	9,000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	(65)	-	-	(65)	(71)	(136)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65)	5,976	-	5,911	2,953	8,864
股息(附註12)	-	-	-	(1,911)	-	(1,911)	(2,089)	(4,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3	-	(31)	14,071	-	16,493	10,947	27,440
年內(虧損)溢利	-	-	-	(3,486)	-	(3,486)	1,653	(1,8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93	-	-	193	52	245
年內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193	(3,486)	-	(3,293)	1,705	(1,588)
股息(附註12)	-	-	-	(11,079)	-	(11,079)	(6,596)	(17,675)
重組(附註)	(2,443)	14,163	-	-	(5,664)	6,056	(6,05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14,163	162	(494)	(5,664)	8,177	-	8,177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重組(定義見附註2)完成後，合視、MV Asset、富慧、寶星及名仕國際(詳情及定義見附註2)已成為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詳情載於附註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43	11,07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9	1,0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1
融資成本	9	15
利息收入	(8)	(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23	12,193
存貨減少(增加)	323	(35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	27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98	(1,35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9)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530	902
經營所得的現金	3,547	11,645
已付所得稅	(2,462)	(1,7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5	9,875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061)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24)	(1,18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29	(1)
已收利息	8	7
一名董事還款	271	2,84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77)	1,6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2	(214)	(207)
償還一名董事的墊款	22	(230)	-
已付股息	22	(6,875)	(4,000)
已付利息	22	(9)	(15)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22	(2,312)	(25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40)	(4,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11,832)	7,07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43	17,5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	(6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2,746	24,543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Causeway Treasure Holding Limited（「Causeway Treasur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48號麥當勞大廈14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透過提供自助身份證（「身份證」）照片自助數碼快相機提供攝影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過程中，本集團現旗下公司進行涉及設立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新母公司的重組（「重組」）。過往及於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現旗下公司由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最終控制。陳天奇先生為陳永濟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的兒子。各控股股東已於其書面協議重申，彼等一直一致行動，達成及／或執行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一切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i) Causeway Treasure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Causeway Treasure獲授權發行50,000股零面值單一類別普通股。同日，4,725股股份、4,725股股份及550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ii) 於其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隨後轉讓至陳天奇先生。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 iii) Max Sight (BVI) Limited (「Max Sight (BV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Max Sight (BVI)獲授權發行50,000股零面值單一類別普通股。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Max Sight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Treasure Star (China) Holding Limited (「Treasure Star (Chin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Treasure Star (China)獲授權發行50,000股零面值單一類別普通股。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Treasure Star (China)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Max Sight (BVI)透過分別向Causeway Treasure、張淦庭先生及Photo-Me International Plc. (「Photo-Me」) 發行及配發262,665股、104,044股及183,286股本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自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作為聯合股東）、張淦庭先生及Photo-Me收購合視有限公司（「合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完成此步驟後，Max Sight (BVI)透過合視間接全資擁有廣州富美快相有限公司（「廣州富美」）。
- v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Max Sight (BVI)透過向Causeway Treasure發行及配發2股本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自陳永濟先生及合視收購MV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MV Asse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Max Sight (BVI)透過分別向張淦庭先生、Causeway Treasure及Photo-Me發行及配發1股、1股及1股本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自合視、Photo-Me及天星置業有限公司（「天星」，一間由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分別持有50%的公司）收購富慧國際有限公司（「富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Treasure Star (China)透過向Causeway Treasure發行及配發449,997股本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自陳天奇先生收購寶星（中國）有限公司（「寶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 ix)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Treasure Star (China)透過向Causeway Treasure發行及配發2股本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自陳天奇先生及Kwide Foong Limited（一間由陳天奇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名仕快相國際有限公司（「名仕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Causeway Treasure、Photo-Me及張淦庭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71.27%、18.33%及10.40%之股權。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成為本集團現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及重組前後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經過重組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存續實體。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於兩年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兩年內或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非控股權益包括張淦庭先生於合視、富慧及MV Asset的權益及Photo-Me於合視及富慧的權益。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兩年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一直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惟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2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

- 就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而言，其後均須按經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益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下列潛在影響：

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債務工具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結餘，該等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其後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會導致提早撥備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其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作出減值撥備有關。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代表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明確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代價及許可權應用指引的事宜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在各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有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日期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租賃付款及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會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之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將於同一相同項目內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如有）而定。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及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誠如附註25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租賃物業的總經營租賃承擔為19,078,000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公司董事預期，為期超過十二個月的租賃物業的未來承擔將須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且本公司董事經對比現有會計政策後，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現時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2,211,000港元視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款項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經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引致上文所示之計量、呈列方式及披露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及遵照下列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成本一般為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範圍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本公司與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各項綜合收益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不論非控制權益會否因此出現虧絀。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之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有關權益及非控股權益部分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所持權益比例對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進行重新分配。

非控股權數額的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發生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貨物送抵且物權轉移時確認，其時已達成以下條件：

- 本集團將貨物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當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向本集團，且該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該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而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資產減值虧損（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基於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虧損（金融資產除外）（續）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始於租賃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開支及扣減租賃承擔，從而使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有關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參與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間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計算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乃因其利息確認並不重大。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多項事宜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受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認定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續)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除於撥備賬扣除賬面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金額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乃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在本集團的責任已經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就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員工參與的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員工參與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屬固定供款退休福利供款於僱員在提供其服務後即有權享受該等供款時確認為費用。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應計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時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計就直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稅項

稅項即現時應付的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導致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其乃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遵循以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各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使用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亦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權益內的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4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明確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折舊

如附註14所載，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自投入擬定用途當日開始，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本集團定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計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改變年內折舊支出。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相片扣除退款後所收取及應收取的金額公平值。

分部資料

於兩年內，本集團的業務僅為於香港及中國廣東省銷售相片。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依據附註4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營運分部，且不再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按註冊所在地司法管轄區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香港	40,826	41,725	1,270	1,492
中國	5,665	5,728	4,347	1,519
	46,491	47,453	5,617	3,01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於兩年內，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7. 其他收益及其他損益淨額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	7
數碼快相機交易(附註)	150	-
	158	7

其他損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5	(120)
	65	(141)

附註：金額指與客戶的一次性交易，以提供兩台數碼快相機。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陳天奇先生、陳永濟先生、胡兆棠先生、張淦庭先生及Riccardo COSTI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向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陳天奇 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陳永濟 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胡兆棠 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張淦庭 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Riccardo COSTI 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袍金	1,000	200	—	—	—	1,200
其他酬金						
薪金	259	640	—	—	—	899
花紅 (附註(c))	4	50	—	—	—	54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27	110	—	—	—	137
津貼及其他福利	—	66	355	—	—	421
酬金總額	1,290	1,066	355	—	—	2,711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袍金	1,000	200	—	—	—	1,200
其他酬金						
薪金	258	9	—	—	—	267
花紅 (附註(c))	35	404	—	—	—	439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28	84	—	—	—	112
津貼及其他福利	—	66	69	—	—	135
酬金總額	1,321	763	69	—	—	2,153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a) 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為彼等服務提供。
- (b) 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管理本公司事務而為彼等服務提供。
- (c) 按Max Sight於兩年內的除稅前溢利授予董事花紅。

於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兩年內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a)段所作披露。餘下三名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09	1,076
花紅（附註）	76	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66
	1,455	1,233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附註：酌情花紅根據Max Sight於兩年內的除稅前溢利授出。

於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9	15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核數師薪酬	1,100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9	1,088
董事薪酬(附註8)	2,711	2,15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83	6,2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6	328
員工成本總額	8,760	8,738
經營租賃下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及授權款項		
— 最低租賃付款	9,246	8,275
— 或然租金	12,360	13,917
租賃及授權款項總額	21,606	22,19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79	1,092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759	1,53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
	1,719	1,53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363	48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
	383	486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附註23)	(26)	60
	2,076	2,076

於兩年內，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於兩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的所得稅法例計算所得之稅項支出。

於兩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3	11,076
按國內所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0	1,82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	(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49	84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20)	—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的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22	165
年內稅項支出	2,076	2,076

12.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合視	4,000	4,000
MV Asset	125	—
寶星	2,75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視及寶星分別宣派股息8,6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為應付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集團實體於兩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486)	5,976
	千股	千股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512,147	427,601

13. 每股（虧損）盈利（續）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乃假設附註2及34分別所界定及所述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於兩年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於兩年內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私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48	173	147	727	8,323	1,411	11,729
匯兌重整	-	-	-	-	(142)	-	(142)
添置	-	-	-	18	1,164	-	1,182
出售	-	-	-	(94)	(1,015)	-	(1,1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	173	147	651	8,330	1,411	11,660
匯兌重整	-	-	1	-	192	-	193
添置	2	9	15	96	502	-	6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	182	163	747	9,024	1,411	12,47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17)	(173)	(147)	(692)	(5,963)	(798)	(8,690)
匯兌重整	-	-	-	-	41	-	41
已撥備	(31)	-	-	(14)	(760)	(283)	(1,088)
於出售時撇除	-	-	-	73	1,015	-	1,0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	(173)	(147)	(633)	(5,667)	(1,081)	(8,649)
匯兌重整	-	-	(1)	-	(92)	-	(93)
已撥備	-	(2)	(3)	(51)	(864)	(259)	(1,1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	(175)	(151)	(684)	(6,623)	(1,340)	(9,92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8	2,663	330	3,0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7	12	63	2,401	71	2,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利率折舊：

電腦軟件	25%
電腦設備	25%
辦公設備	25%
傢私及固定裝置	25%
廠房及機械	20%
汽車	33.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0,000港元）的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15.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代本集團持有來自客戶所付款項的出租人授出0至20天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於報告期末根據向出租人刊發的月報表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20天	702	684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公用設施費用按金	2,211	2,208
預付款項	289	1,000
其他應收款項	360	9
遞延發行成本	3,32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061	–
總計	9,241	3,217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4,929	1,366
呈列為流動資產	4,312	1,851
總計	9,241	3,2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與收購Photo-Me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有關的總額約為7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17.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董事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於要求時支付。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董事之本集團非貿易性質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陳永濟先生（附註(i)）	–	271	271	3,649
Pinnacle Vision Limited（附註(ii)）	–	129	129	130

17.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董事款項（續）

應收關聯公司／董事款項（續）

附註：

- (i) 陳永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ii) Pinnacle Vision Limited為陳少奇先生（陳永濟先生的兒子）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陳天奇先生款項	—	230

有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於要求時支付。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存款期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0.01%至0.02%（二零一六年：年利率為0.01%至0.02%）短期銀行存款。

19. 貿易應付款項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60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天	—	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與購買Photo-Me附屬公司耗材有關的9,000港元。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470	310
應計上市開支	3,159	-
應付薪資及分紅撥備	429	1,260
應付機器許可費	542	504
應付照片驗證費	163	78
其他應付租賃及許可費	454	891
其他應付款項	232	41
其他應付稅項	41	37
	5,490	3,1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與購買Photo-Me附屬公司數碼快相機有關的總額約1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21.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汽車，租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融資租賃承擔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為每年3.08%（二零一六年：3.08%）。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呈報價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	186	223	183	214
於超過一年但不滿兩年期間	—	186	—	183
於超過兩年但不滿五年期間	—	—	—	—
	186	409	183	397
減：未來融資開支	(3)	(12)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之現值	183	397	183	397
減：十二個月內應付結算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183)	(214)
於十二個月後應付結算款項			—	183

2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 流量 千港元 (附註)	已確認 融資成本 千港元 (附註9)	已宣 派股息 千港元 (附註12)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附註)	已確認 融資成本 千港元 (附註)	已宣派 股息 千港元 (附註12)		所產生 的股份 發行成本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604	(222)	15	-	397	(223)	9	-	-	18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0	-	-	-	230	(230)	-	-	-	-
應付股息	-	(4,000)	-	4,000	-	(6,875)	-	17,675	-	10,800
應計上市開支	-	-	-	-	-	(2,280)	-	-	3,070	790
預付遞延發行成本	-	(250)	-	-	(250)	(32)	-	-	250	(32)

附註：現金流量指償還融資租賃承擔、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支付利息、股息及發行成本。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6
自損益扣除 (附註11)	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
計入損益 (附註11)	(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利潤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項。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利潤應佔暫時性差額2,8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08,000港元）作出撥備，原因在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24. 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應佔富慧、合視、名仕國際、MV Asset及寶星的總資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其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重組後發行股份	999,999	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

2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授權協議租賃若干店舖及辦事處。租期為2至5年，多數租賃協議可於租期末按市場價格續期。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授權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9,368	3,791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10	4,516
	19,078	8,307

25. 承擔 (續)

(a)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若干數碼快相機的經營租賃租金乃僅根據該等數碼快相機的銷售額或根據該等數碼快相機銷售額的固定租金及或然租金 (以較高者為限) 計算。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數碼快相機的日後銷售額無法準確估計，相關租金承擔尚未計入在內。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7,048	—

26.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年內與關聯方擁有以下交易：

(a) Photo-Me的各間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機器租賃費	81	162
購買耗材	586	1,332
購買機械	657	1,164
購買配件	17	25
(b) 支付予天星及張淦庭先生擁有的公司的租金開支	604	604
(c) 支付予Pinnacle Vision Limited的技術支持費	—	180
(d) 支付予歐陽映荷女士的薪酬及其他福利	541	341

26. 關聯方交易（續）

於各報告期末與董事及關聯公司之間的結餘詳情乃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12、16、17、19及20。

於兩年內，陳永濟先生就簽發予本集團的公司信用卡向銀行提供130,000港元個人擔保。陳永濟先生提供的擔保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解除。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利益	3,702	3,149
僱傭後利益	213	185
	3,915	3,334

27.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於強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以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單獨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惟一責任為作出必要供款。除自願供款外，強積金計劃下概無撤銷供款，以減少未來幾年的應付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有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的特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為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就退休金福利計劃承擔的惟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比例已付或應付基金的供款。

本集團為計劃提供的供款分別披露於附註8及10。

28.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應佔本集團股權		主要活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Max Sight (BV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Treasure Star (Chin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合視 (附註)	香港	香港	100%	47.8%*	透過提供身份證 照片自助數碼 快相機 提供攝影服務
MV Asset	香港	香港	100%	87.4%*	透過提供身份證 照片自助數碼 快相機 提供攝影服務
寶星	香港	香港	100%	100%	透過提供身份證 照片自助數碼 快相機 提供攝影服務
名仕國際	香港	香港	100%	100%	持有許可協議
廣州富美 (附註)	中國	中國	100%	47.8%*	透過提供 身份證照片 自助數碼 快相機 提供攝影服務
富慧	香港	香港	100%	52.2%*	持有許可協議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於合視、MV Asset及富慧分別擁有47.8%、87.4%及52.2%的股權。

附註：根據信託契據，合視的18.9%股權由陳永濟先生以張淦庭先生為受惠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據此，陳永濟先生行使其作為張淦庭先生受託人享有的所有權利、權力及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張淦庭先生以其絕對酌情權，作為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及作為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控股股東透過其於合視的66.7%投票權控制合視。

廣州富美為合視的全資附屬公司。

28.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的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視	香港	-	52.2%	1,722	3,024	-	10,471
擁有非控股權益， 但個別而言不 重大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69)	-	-	476
				1,653	3,024	-	10,94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合視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20,972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4,288
流動負債	不適用	(4,887)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3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不適用	9,588
非控股權益	不適用	10,471

28.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合視及其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8,648	26,119
銷售成本	(14,113)	(13,567)
其他收入	641	1,740
其他損益淨額	47	(141)
開支	(8,969)	(8,358)
年內溢利	6,254	5,7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532	2,769
合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722	3,024
年內溢利	6,254	5,7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194	(65)
合視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52	(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246	(136)
已宣派予合視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6,582	2,089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8,072	5,55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966)	1,86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4,223)	(4,217)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117)	(3,196)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透過優化負債及股本平衡持續經營，並提升公司擁有人回報。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債務（包括於附註17及21分別披露應付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及股本（包括股本、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核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19	27,84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820	2,06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以及應付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自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3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即人民幣(「人民幣」)、英鎊(「英鎊」)、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如下：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63	244
英鎊	3	3
歐元	198	173
美元	2	2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對沖可能發生的重大外幣風險。

鑒於港幣匯率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幣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美元未納入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為說明港幣兌各集團實體有關外幣匯率的10%變動造成的外匯差額的影響而編製，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下方正數表示稅後利潤增加／稅後虧損減少，相比兌各集團實體有關外幣貶值10%。對於港幣兌各集團實體有關外幣升值10%，會對年內業績造成同等或相反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減少／利潤增加	39	35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結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附註18）。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低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的預期變動不會對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涉及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造成本集團金融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管理層採納有關政策，向新出租人提供信貸融資。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監控有關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各項應收款項的可追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追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一名出租人（二零一六年：一名）貿易款項承擔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為7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4,000港元）。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結算狀態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討逾期債務。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租金及公用設施費用按金2,2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08,000港元）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出租人，故其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貸評級高的銀行，故其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3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而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表格乃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經協議的償付日期。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千港元	1-6個月 千港元	7-12個月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020	-	-	-	5,020	5,020
應付股息	不適用	10,800	-	-	-	10,800	10,800
融資租賃承擔	3.08	-	186	-	-	186	183
		15,820	186	-	-	16,006	16,00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9	-	-	9	9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824	-	-	-	1,824	1,824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230	-	-	-	230	230
融資租賃承擔	3.08	-	111	112	186	409	397
		2,054	120	112	186	2,472	2,46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17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79
遞延發行成本	3,320
	3,499
流動負債	
應付集團內公司間款項	11,6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159
	14,767
流動負債淨額	(11,268)
資產淨值	2,905
資本儲備	
股本	10
儲備	2,8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05

32.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	-	(11,268)	(11,268)
重組產生的儲備	14,163	-	14,1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63	(11,268)	2,895

33.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陳永濟先生的往來賬戶結算530,000港元應付董事紅利。

34. 期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決議（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 (ii) 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及
- (iii)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緊接上市前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990,000港元資本化，用以按面值繳足599,00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或按彼等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致產生零碎股權導致需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使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上市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且本公司已按每股0.31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62百萬港元。

財務摘要

下表載列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刊發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6,491	47,453	49,753
除稅前溢利	243	11,076	11,658
所得稅開支	(2,076)	(2,076)	(2,020)
年內(虧損)/溢利	(1,833)	9,000	9,638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25,525	32,458	27,235
負債總額	(17,348)	(5,018)	(4,659)
	8,177	27,440	22,576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4TH FLOOR, McDONALD'S BUILDING
48 YEE WO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怡和街48號
麥當勞大廈14樓